

擬 法	廢 名	止 日	法 文	規 理	表 由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九十三年)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一七九00號令訂定發布。			一、按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一0六號令訂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且本府交通局業依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交運字第0九九三六六三八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故「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